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67,021,167.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2,875,152.26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02,116.76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3,194,203.12元。

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802,538.7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516,732.29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02,116.76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246,021,387.83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金流及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为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目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尚缺少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同意提名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吴彬彬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